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7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周口市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房屋，2019年当地组织拆迁进行城市建设，在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房屋被强制拆除，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上述项目的如下信息：1、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2、征地公告；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材料；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6、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7、某某村某某村西组所有村民与征收方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8、征地批文、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

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案涉答复，仅公开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公告，对其他事项则答复称不属于其制作、保存或应当公开的信息而无法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是案涉项目的房屋征收实施主体，应当掌握上述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的答复属于消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回复，并将由本单位制作保存的文件邮寄给申请人，程序合法。2.被申请人仅负责房屋征收的相关工作，被申请人经检索除了邮寄给申请人的征收补偿方案和公告外，其他涉及征地相关内容均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及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公开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通过邮政快递（单号：89151096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西组XX号所在地块的以下材料：1、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2、征地公告；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材料；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6、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7、某某村某某村西组所有村民与征收方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8、征地批文、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

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涉案房屋的补偿方案和公告由其制作保存并予以邮寄送达申请人，其他事项不属于其制作、保存或应当公开的信息，无法进行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李某某一家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东杨庄自然村的房屋征收时，李某某的儿子李某甲为户主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安置房屋面积240 m²，补偿金额XX元；认定安置人口五人中有李某某。李某某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村的房屋征收时，李某某也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选择货币补偿，总金额XX元。李某某于2021年10月就其房屋被拆除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经法院查明，申请人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且已履行完毕，其又反悔要求按照房屋市场价值赔偿损失的诉求，无理无据，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政EMS邮寄记录截图；2.《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及邮寄记录；3.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4.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公告；5.周口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2份；6.（2022）豫1602行赔初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公告》可知，申请人李某某所称的案涉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的职责是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征收土地方面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其制作、保存或者应当公开的信息，并无不当。申请人称其位于某某的房屋于2019年在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被强制拆除，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在房屋征收补偿已履行完毕、法院判决已生效的情况下，再次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浪费行政资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作出的《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